

四类股东分红所得的税务处理分析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  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9B\\_E7\\_B1\\_BB\\_E8\\_82\\_A1\\_E4\\_c46\\_64585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B_9B_E7_B1_BB_E8_82_A1_E4_c46_645858.htm) id="tb42"

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，公司的股东可以为个人股东，也可以为企业法人股东。一般来说，企业年度实现的利润，按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，其税后利润应按照规定分配给股东。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税函[2009]394号）规定，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人、上市股票（A股、B股和海外股）的中国居民企业，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，应统一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。那么，股东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税后分红所得，该如何纳税呢？对此，笔者分析如下：一、个人股东分红要缴个人所得税 《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，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，适用比例税率，税率为20%。但个人股东从上市公司取得的分红可以减半征税。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5]102号）第一条规定，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，暂减按50%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，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。二、外籍个人从外企分红不缴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4]第020号）第二条第八项规定，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、红利所得，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我国税法同时还规定，对外籍个人取得境内上市公司股票的分红也不征税。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外籍

个人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关税收问题的函》（国税函发[1994]440号）明确，对持有B股或海外股（包括H股）的外籍个人，从发行该B股或海外股的中国境内企业所取得的股息（红利）所得，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三、居民企业税后利润分红不缴企业所得税 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，为免税收入。第三项规定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，也为免税收入。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进一步明确，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，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。其所称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，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。也就是说，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足12个月的分红要缴税，其他的分红都不需要缴税。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www . Examda . com)百考试题论坛来源：考试大 2008年以前，居民企业之间的税后利润分配，如果存在非定期减免税造成的税率差，则应按税率差补税。但在2008年以后，即使企业分配的税后利润是属于2008年以前的，也可以按照新税法的规定免税，不需要按税率差补税。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9]69号）第四条规定，2008年1月1日以后，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，均应按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

。四、非居民企业分红要缴企业所得税 2008年以前，非居民企业从我国境内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不需要缴税。2008年新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实施后，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分红需要按10%的税率缴税。《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，应当就其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，适用税率为20%。第十九条规定，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一条规定，非居民企业取得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所得，减按1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虽然税法规定的税率是10%，但如果非居民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与我国签订有税收协定，协定的税率低于10%，则可以按协定的税率执行。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被投资企业在2008年以前实现的税后利润分红，税法规定还是按原政策执行，即不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8]1号）第四条规定，2008年1月1日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，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，免征企业所得税。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，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